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4号）。公司按要求逐项回复了问询函中的问题，并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和修订：

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七）现金对价的后续安排”中宁波朝昉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三）2017年7月，宁波宜则股权转让”中对宁波朝昉平价转让股权的原因以及是否与上市公司签订其他协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情况”中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最终客户销售情况及会计师就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的审计程序及明确结论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未来收益预测”之“（10）预测产量、产品价格等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中对预测产量、产品价格等参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的补充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交易标的评估

基本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之“2、未来收益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中对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预测数据按照业务类别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技术与研发情况”之“2、光伏电池”之“(2)技术水平”中对多晶硅、单晶硅电池片的同行业平均转换效率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技术与研发情况”之“2、光伏电池”之“(4)研发费用的投入和使用情况”中对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员工及核心管理团队情况”中对标的公司的员工人数、构成情况以及核心管理团队人员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七)现金对价的后续安排”中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可实现性的补充说明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之“(二)现金支付及融资安排”之“1、现金支付安排”及“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中对交易对价资金筹措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上述修订不构成对《重组报告书》的实质性修改。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8日